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532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“猛將”鎮酸痛藥膠布（太乙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557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918620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猛將”鎮酸痛藥膠布（太乙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557號）」、「“金雞”太乙膏藥膠布（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577號）」及「“第一”六味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0223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2月24日以衛部中字第109186206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 潤 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